

中国人民银行重庆市分行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公示表（渝银罚决字〔2025〕21号）

序号	当事人名称	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违法行为类型	行政处罚内容	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名称	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日期	公示期限	备注
1	季某（时任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数字金融部总经理）	渝银罚决字〔2025〕21号	对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违法行为负有责任： 1. 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。 2. 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。 3. 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或者为客户开立匿名账户、假名账户。	处5.5万元罚款	中国人民银行重庆市分行	2025年7月15日	5年	